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3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除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

決方案外，並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做為112年至115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藍圖。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9次半年報告，謹就113年上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113年1月18日發布「全球金融科技的未來：朝向韌性與普惠發展 (The Future of Global Fintech: Towards Resilient and Inclusive Growth)」報告¹，該報告內容包含調查金融科技公司對未來5年與金融科技行業發展最相關的主題的看法，報告重點如下：

1. 金融科技公司認為「人工智慧」是未來5年與金融科技行業發展最相關的議題(72%受訪者認為最相關)。人工智慧對金融科技的影響可能產生累積效應，例如

¹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the-future-of-global-fintech-towards-resilient-and-inclusive-growth/>

從業務流程的優化到與客戶直接互動，再到金融產業應用AI技術的法令遵循等。

2. 「嵌入式金融」、「數位經濟」和「開放金融」幾乎同樣受到受訪金融科技公司的重視（53-54%受訪者認為最相關）。金融科技公司預期數位平台的增長及使用將推動數位經濟的發展，進而促使業者推出更多嵌入式金融產品。開放銀行及開放金融可促進大規模資料共享，推動業務模式及金融商品的進一步創新。
3. 「大數據和雲端解決方案」、「區塊鏈技術和去中心化金融」和「永續(綠色)金融/氣候融資」方面，約30 - 34%受訪者認為與未來金融科技發展相關。

(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113年2月發布「《金融科技脈動》2023下半年度報告 (Pulse of Fintech H2' 23)」²，指出113年金融科技的主要趨勢，報告重點如下：

1. 人工智慧將成為重點：各行業對人工智慧的龐大興趣將會滲透到金融科技市

² <https://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24/02/top-fintech-trends-in-h1-2024.html>

場。關鍵的直接投資機會可能集中在網路安全和監理科技領域。

2. 金融科技公司拓展企業對企業(B2B)業務：越來越多的金融科技公司將業務重心放在開發B2B服務，向金融機構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協助優化其金融服務及業務流程，而非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3.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將繼續推動對監理科技的投資：在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歐洲可能仍將保持明顯的領先地位，而亞太地區可能會為數位資產和數位貨幣建立監管框架，而監管要求日益複雜可能會使監理科技投資保持相對韌性。
4. ESG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動能：ESG的落實及全球各國對氣候變遷的承諾，將促進綠色(永續)金融科技之發展，例如綠能產業及氣候變遷項目相關貸款、碳追蹤與核算、供應鏈追蹤等。
5. 資產代幣化(Asset tokenization)快速發展：在區塊鏈技術運用領域，資產代幣化持續成為投資的熱門領域，業界亦十分關注使用代幣化作為向投資者提供新投資機會的方法。

二、人工智慧

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於113年5月核准「人工智慧法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ct)」³，該法案採用「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就AI系統可能對社會造成損害風險越高者，相關規範與限制就越嚴格。重點如下：

- (一)該法案為全球首例就人工智慧之法律規範，可做為人工智慧規範的參考。該法案旨在透過私部門及公部門成員，在歐盟內促進安全可信的人工智慧系統的發展和應用，以及確保尊重歐盟公民的基本權利，並促進在歐洲的人工智慧投資和創新。人工智慧法案僅適用於歐盟法律範圍內的領域，並提供豁免情況，例如專門用於軍事、防衛，以及研究的系統。
- (二)為確保有效執行，設立了以下治理機構：①在歐盟理事會內設立的「人工智慧辦公室」，負責在歐盟內執行共同規則。②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科學委

³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5/21/artificial-intelligence-ai-act-council-gives-final-green-light-to-the-first-worldwide-rules-on-ai/>

員會」以支持執法活動。③一個由成員國代表組成的「人工智慧委員會」，旨在就 AI 法案的一致和有效應用，向歐盟理事會和成員國提供建議和支援。④一個「顧問論壇」，旨在為利益相關者向人工智慧委員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供技術專業知識。

(三)該法案還涉及「通用目的人工智慧」(general-purpose AI, GPAI)模型的使用。對於不構成系統風險的 GPAI 模型，將受到一些有限的要求，例如在透明度方面，但對於構成系統風險的模型，則必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則。

三、資產代幣化

國際清算銀行(BIS)於113年4月發布「金融互聯網:未來的金融系統 (Finternet: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future)」工作報告⁴，提出「金融互聯網(Finternet)」概念作為未來金融系統的願景，透過將多種代幣化資產集中在一個數位平台上，可以大幅減少冗長的資訊傳遞及清算過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及可

⁴ <https://www.bis.org/publ/work1178.htm>

靠的服務。該報告重點如下：

- (一)「Finternet」系統建立在3大基本支柱
 - ①一個經濟上健全的架構；②整合先進的技術；③健全的法律和治理框架。
- (二)該報告認為透過代幣化⁵、聯合帳本(Unified Ledger)⁶、AI 等技術，可以為企業及個人帶來較傳統方式更快速的服務、更低的成本，以及帶來較多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選擇。例如傳統金融系統的資料庫、治理規則及交易資產的應用程式是分開的，但代幣化可將所有資訊記錄在代幣上，進而簡化資產交易機制。
- (三)在監管及法規方面，該報告認為①現有的法律和法規應當適用於Finternet系統中的參與者和資產；②批發型代幣化CBDC 是未來金融系統的核心；③存在於聯合帳本的代幣，其法律地位需要釐清；④使用聯合帳本涉及治理方面的問題，例如帳本所有權、控制哪家金融機構可參與的權利、可在帳本上的資產和

⁵ 代幣化：將存在於傳統簿記上的對現實資產或金融資產的權利要求或主張記錄到可編程平台的過程。

⁶ 聯合帳本：可交易多種代幣化資產的通用可編程平台(common programmable platforms)。

代幣以及相關規則、金融基礎設施由公營或由私部門提出解決方案或公部門僅提出法律框架等；⑤透過國際合作以設計聯合帳本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可能帶來效益。

四、資料治理與管理

新加坡金管局(MAS)於113年5月29日發布「資料治理與管理 (Dat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報告⁷，對選定銀行的資料治理和管理框架進行了主題式檢查，並將重點放在資料品質。該報告闡述MAS對資料治理與管理的監管期望。報告重點如下：

(一)穩健的資料治理架構是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推動因素。MAS 期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應對實現有效風險資料彙總和報告所需的流程進行充分的監督。因此，資料品質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應成為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高階管理層應及時得到相關、準確、完

⁷ <https://www.mas.gov.sg/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2024/data-governance-and-management-practices>

整的資訊，包含資料風險的分析及其中資料品質相關問題。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為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並與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同步，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3年上半年重要推動事項概述如次：

一、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⁸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金管會於113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本指引主要提供金融業者於導入及使用AI時可注意的事項，是屬於行政指導性質。金融業相關公會如訂有運用AI之自律規範，可參考本指引納入相關重點及措施；如未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則建議金融機構參考本指引導入、使用及管理AI系統。金融機構在運用AI系統辦理金融創新業務時，如有必要，金管會鼓勵金融業

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6200001&dtable=News

者可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或金融業務試辦等機制進行測試。

二、協力集保公司及6家金融機構成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小組」⁹

金管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6家金融機構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以下簡稱RWA)代幣化小組」並於113年6月13日召開啟動會議。金管會期望透過「RWA代幣化小組」的運作，強化與業者及周邊單位的對話，以及對創新技術、模式、應用等的對焦，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三、發布「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徵詢外界意見¹⁰

金管會於113年5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涵蓋了資料共享、隱私保護、技術應用及資料分級與資料治理等多項重要議題，並特

9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6130003&dtable=News

1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5160001&dtable=News

別就24個具體問題徵求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的意見與建議。

四、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¹¹

金管會為積極回應詐騙手法日益翻新的挑戰，於113年度推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藉由科技的力量提升金融機構在偵測、防範及應對詐騙案件的效率，並更有效地防範及打擊金融犯罪，保障民眾的金融資產。金管會「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主題式推廣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等。

五、核准首宗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服務與流程創新試辦案申請¹²

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於去(112)年10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

¹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300002&dtable=News

¹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020001&dtable=News

事項」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並於1月核准首宗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試辦申請案，截至113年6月底，金管會共核准5件申請案。

六、核備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所報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規範¹³

我國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採鼓勵業者以自願自律方式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其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108年9月及109年12月上線，第三階段於113年1月16日啟動。

七、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¹⁴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

¹³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1160003&dtable=News

¹⁴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270003&dtable=News

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金管會已於113年2月研擬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

肆、結語

金管會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尤其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利與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同頻，並提升監理效能，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以掌握金融業導入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同時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強化與業者及周邊單位的對話，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